附件1

石港船闸迁移保护情况说明

石港船闸承担金湖及周边大部分船只的水上运输过闸任务，于2018年9月被金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关于公布金湖县文物保护点的通知》（金政发〔2018〕130号））。2024年初，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纳入国家高等级（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实施项目。金宝航道整治工程的建设，对完善航道网络结构，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推动运输结构调整，降低区域物流成本，充分发挥我省海江河湖联动特色优势具有重要意义，是落实《省政府关于打造更具特色“水运江苏”的意见》、加快推动我省干线航道网实现“畅干线、成网络、通长江”的重要抓手，也是支撑江淮生态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双碳”要求的重要体现。加之受诸多条件限制，石港船闸已不能满足通航要求，也无法实施原址保护，为确保文物保护工作的有效落实，同时确保国家重大工程顺利实施，金湖县文物局组织编制了《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保护性迁移及展示设计方案》，经过慎重研究和论证拟对石港船闸实施迁移保护。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石港船闸概况

石港船闸位于金湖县石港粮库西北约200米，该闸始建于1969年冬，1970年建成使用。闸室长100米，钢筋混凝土结构。闸门为钢丝网人字形。1972年冬，闸室一侧改为直立墙，8米以上为平台加斜坡，船闸上游建船坞。1982年春，上游闸门改为钢质，原闸门改作下游门。此闸上通淮河入江水道、洪泽湖，下接金宝航道、大运河，是苏北重要的防洪屏障，并承担附近县市大部分船只的水上过闸运输任务。同时期，金宝航线上与石港船闸类似的船闸还有：上游1969年建造的三河船闸（蒋坝船闸），1951建造的高良涧船闸；下游1970建造的南运西船闸，1985改建的运西船闸等都未列入文物保护点。2009年10月，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石港船闸作为“新发现”被金湖县文物局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2018年9月，金湖县人民政府根据金湖县文物局的意见，将“石港船闸”作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未定级）对外公布。

二、石港船闸实施迁移保护的必要性

首先，石港船闸经过50多年的运行，船闸建筑物和设备设施严重老化，2014年9月经安徽省水利工程机电检测所等单位安全检测评价，鉴定该船闸为四类工程，尤其在每年汛期到来之际，应对防洪压力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加之闸室短、宽度窄、水深不足等问题，两侧移位变形，对通航船只造成安全风险，每年均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安全维护，且治标不治本，已严重影响安全运行。

其次，由于石港船闸口门限制宽度过小、闸室有效宽度不足、航道断面过窄及吃水深度浅等问题，已严重影响船舶的通航安全，成为金宝航道等级提升的“卡脖子”工程，亟需改建。2014年9月，经省水利主管部门委托金湖县水务局组织相关资质单位综合分析评价，石港船闸主要运行指标不满足设计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类别鉴定为四类工程，应予拆除重建。2019年10月，省水利厅主持召开《金湖县石港船闸拆建工程水工程规划建设同意书论证报告》专家审查会，认为实施石港船闸拆建工程是必要的。

第三，2020年12月，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签订《关于金宝航道船闸改建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事项合作备忘录》，明确石港船闸改建工程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启动。在可研报告编制过程中，设计方案充分征求各方意见，不断进行深化和论证。根据工可报告内容，对石港船闸工程进行了原位改建及移位改建两种方案的比选，经充分论证，工可报告推荐石港船闸采用原位改建方案。2022年11月，金湖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石港船闸原址拆除重建的必要性报告》暨金宝航线金湖段航道（石港船闸）整治工程改道建设可行性专家评审会，认为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推荐的石港船闸原址拆除重建方案是可行的，不具备改道建设的条件。2022年底，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交通厅内审。2023年3月，《2023－2025年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三年滚动推进计划》（苏政办发〔2023〕12号）将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列入2024年力争开工项目。经过大量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9月，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省发改委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968号），原则同意工可报告推荐的石港船闸建设方案。

三、石港船闸实施迁移保护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做好石港船闸的迁移保护工作，目前建设单位委托典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金湖县石港船闸保护性迁移及展示设计方案》，拟将其迁移至淮河入江水道南岸、金湖水上服务区东侧和南侧范围，进行陈列展示，恢复其历史样貌，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最大程度保护文物建筑安全，尽可能多的保存历史信息和价值载体。文物建筑修缮后必须确保建筑物自身的结构安全及使用要求。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等文物保护原则，保护文物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重点修缮过程中保护措施的可逆性原则，保证修缮后的可再处理性，选择使用与原构件相近或兼容的材料，并做到有所区别，为后人的研究、识别、处理、修缮留有更准确的判定，提部门规章供最准确的变化信息。研究和分析地方建造工艺、传统做法、使用材料和建筑构造特征，注意保留和延续建筑传统特点和做法，保证修缮后文物的真实性。研究和分析地方建造工艺、传统做法、使用材料和建筑构造特征，注意保留和延续建筑传统特点和做法，保证修缮后文物的真实性。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工程量，最大限度地保留历史信息。应根据实际残损状况，确定合理的建筑构件更换标准及要求，严格控制更换量，避免过度维修。以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价值为原则，对建筑重要的价值要素进行甄别，加固处理侧重改善结构体系，确保建筑安全，加固措施以隐蔽和协调为主。

为实现文物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淮安市文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因为条件情况等限制确实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须迁移异地保护的，要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完善报批手续。